

# 敏實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1 月 08 日制訂

中華民國 86 年 08 月 06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01 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第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與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精進教學進而提升教學品質；並藉由學生填答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回饋教師教學，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機制，特訂定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主要作為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外，亦作為教師升等、評鑑、優良教師選拔及提供本校專兼任教師續聘之參考。

第三條 全校專、兼任教師所有教授科目均須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以下簡稱意見調查）

一、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課堂）、實習（驗）課程、體育課程三類意見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為學生背景資料、教學意見、並含質性開放式意見。

二、本校授予學位所有課程，均應進行本評量，惟暑修、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及校外實習等不納入評量範圍。

三、採網路填答方式實施，學生填答期間為每學期期中、期末考開始前一週至考試週最後一日止；畢業班於畢業考開始前一週至畢業考週最後一日止。

四、期中教學評量結果僅提供教師本人作為調整授課方式與改進課程教學之參考，並不納入學期評量成績之計算。

第四條 教學評量分數之計算：

一、量化題項以五等量尺（滿分 5 分）評量，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二、各量化題項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之有效問卷題目選項加總除以有效填答人數得之；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

方式為有效問卷各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計算分數之題數得之。

三、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學生缺曠管理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授課時數 1/3(含)以上之學生所填答之問卷為無效問卷。

四、期中教學評量結果之分數之計算不受以上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限制。

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與處理：

一、教學評量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或專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二、專任教師：當學期有兩門(含)以上課程未達 3.5 級分，或授課科目平均低於 3.5 級分之教師除接受本校教學輔導措施外，次學期授課時數不得超過授課基本時數。一學期後教師教學評量如無以上情形時，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得解除授課時數限制。

三、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有單門課程未達 3.5 級分或連續兩學期平均未達 3.5 級分者將不再續聘。

四、期末教學評量之有效學生填答數低於七人之課程不納入以上二、三項之教學異常規範與處置，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

五、各單位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單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各教師亦不得要求調閱其他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

第六條 為使評量工作順利進行，每學期另由教務處印發實施規範及填答說明。

第七條 問卷題目由教務處草擬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填答意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以 1 分計算。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於系科所、院會議中，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

第十條 專任教師學期評量有兩門(含)以上課程未達 3.5 級分，或授課科目平均低於 3.5 級分之教師將請教師檢視學生意見後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同時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教學主管、教學績優教師與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進行教學輔導並做成書面資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